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0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 . . . .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 议程项目 26

##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55/409)

决议草案 (A/55/L.2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20。

沙尔马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文件 A/55/L.20 中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决议草案的案文是由各国议会联盟本身执行委员会成员联合起草的。我希望能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通过，尤其是在现在我们不断争取为我们的工作富有政治意愿这一非常热门因素的时刻。政治意愿显然是在各国议会中。

秘书长准备的报告 (A/55/409) 强调在国际社会关切的若干领域强化联合国同议会联盟的合作。在介绍议会联盟所采取的行动来支持和充实联合国的工作外，它还“证明各国议会通过议会联盟有可能对联合国的工作、对于传播其工作的了解以及对于确保采取必要的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这些观点得到各国议会联盟方面的充分回映。由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合作组织，于2000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议会议长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议院在第三个千年前夕对国际合作的展望”的最后宣言中保证各

国议长对“以一个更加强大的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合作”的承诺。我们各国国家和政府元首通过的《千年宣言》，也承认要通过各国议会的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各种领域中的合作，包括和平与安全、经济与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与民主，及两性问题。因此，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希望，即“通过议会联盟与大会之间建立新的、加强和正式的关系，又可以尽早确认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日益密切和卓有成效的关系。”

实质上，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关心的问题是一样的：公平的经济增长、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民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两个组织的作法基本相同，行动趋于一致，重要的是，它们的目标一致。因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在回顾1999年10月27日第54/12号决议和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A/55/409) 后，赞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各国议会联盟为支持联合国而通过的决议和进行的活动。它进一步欢迎各国议长会议一致通过“议院在第三个千年前夕对国际合作的展望”的宣言，满意地忆及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之间的合作。它还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独有的国际特性。决议在序言部分欢迎议会联盟作出努力以作更大的议会贡献，并增强了对联合国的支助，呼吁进一步巩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原文第二段请秘书长本着一切民主特有的真正透明与开放的精神与会员国和议会联盟协商，探讨象秘书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建议的那样，如何在议会联盟、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建立新的、正式的关系，并就此事在明年 5 月底前向大会报告。但是，为了争取对案文达成一致，已决定在第 2 段改一个词，即把“正式的”改为加强的“”。在第 3 段中，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在各方面合作的报告，在最后一段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最后，鉴于我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没有财政影响，鉴于我们各国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表达的决定，以及各国议会议长加强议会联盟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愿望，我要代表所有提案国建议从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我要宣布，自从决议草案发表以来，又有下列国家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林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印度常驻代表介绍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我们也欢迎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秘书长，并感谢他协调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的工作。

白俄罗斯极为重视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问题。在这一方面，过去的一年极其重要。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举行之前，有空前数量的国家议会机构的领导人参加了各国议会议长会议。这一值得注意的事件，有助于为千年首脑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果的

讨论奠定重要基础。议长会议和首脑会议向国际社会表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立法和执法机构就国际议程的大部分重要问题达成了共识。参加该会议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议会两院的领导人，通过达成这种共识为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我受国民议会的指示再次向大会各位成员保证，白俄罗斯共和国议会成员，准备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密切合作，以便实施各国议会议长会议和千年首脑会议的各项最后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55/409）明确表明，这两个重要机构的相互作用领域正在持续扩展。各国议会联盟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和任务领域正在成为其最积极的合作伙伴，在国家议会一级实施了许多联合国的主动行动。我们认为，这是议会联盟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在国家议会机构一级加强联合国的主动行动，意味着要采取各种实际措施，这使此类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效力。我们欢迎在今年关于进一步改进议会联盟同大会之间的合作的决议中增加了新的内容，并且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国际关系系统这两个独特论坛之间的关系正式化的决议。

今年对于进一步发展白俄罗斯的议会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们首次进行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议会下院的大规模选举。竞选活动之前所有白俄罗斯政治机构都进行了大量工作。其工作的成果就是通过了《白俄罗斯共和国选举法》，该法吸取了世界上先进的议会民主制度的大部分经验。

选举由代表世界上 20 多个国家的大约 200 位独立的国际观察员进行监督。两轮的选举工作产生了一个新的权力代表法律机构，该机构将于 11 月 21 日开始工作。

新的白俄罗斯议会无疑将是各国议会联盟所有活动的积极参与者。

白俄罗斯共和国确信，联合国同议会联盟之间的相互作用和日益加强的合作，将有益于我们各国人民的利益。我们认为，继续在这一领域加强工作非常有意也必要，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促进这项工作取得进展。

**亨宁斯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请让我首先感谢印度常驻代表出色地介绍了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今年秋天，在联合国发生了两起重要事件，它们极大地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同各国议会之间在未来几年内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所提的是各国议会议长会议和千年首脑会议。我们大家都应该注意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议长们在呼吁各国议会更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时所传达的明确信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55/409）表明，这种合作在去年得到了巩固并实现了多样化。

各国议会由专门为代表人民的目的选举出来的男女组成。议会在使国际决策进程中能听到人民的呼声方面可以发挥合法的作用。它们可以而且应该使国会议员的活动范围扩大到国际合作领域。此外，各国议会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多边机构之间日益加强的相互作用，可以使这些机构更具有透明性和负责任，并加强它们执行各项议定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各国政府必须支持各国议会在国际舞台上有效地发挥作用。

因此，各国议长如此坚定地作出承诺为将来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这是令人鼓舞的。我们需要发展在基层一级与各国际组织进行对话的更好机制。非政府组织在与联合国合作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不过，从根本上讲，世界需要联合国，因为公民们认为，在联合国里他们的政治多样性真正得到了体现。联合国的活动必须要有国会议员的参与。

北欧各国选择把代表不同政党的国会议员包括在它们出席大会和特别会议的代表团之列。我将建议把这作为一个普遍模式，作为一个建设议会的要素。联合国也将从更多地吸取这些与大会和其他会议有联系的国会议员的政治经验而获益。

在《千年宣言》中，各会员国决心通过其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之间的合作。这增进了给予议会联盟相对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新的正式地位的必要性，这种地位应该与其目前的成员数量和活动相称。联合国不应该把各国议会联盟看作是一个非政府组织。

在这一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64 段所表达的见解。因此，我们强烈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特别请秘书长探讨各种方式，从而确立一种新的正式的关系，并在 2001 年 5 月大会再次开会时向大会作出报告。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挪威确信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对于我这样一位曾经荣幸地担任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职务的人来说，我特别高兴地向你表示祝贺，祝贺你担任这一最具有权威性的职位。我确信，在你的干练指导和领导下，大会将会取得重要的成果。我国代表团祝愿你在这努力中取得圆满成功。

我尤其高兴能参加这次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辩论。乌克兰在成为议会联盟成员之后便加入为这个议程项目下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它坚信两个组织有着使繁荣、和平与民主成为下个世纪真正普遍价值的共同使命。我国代表团感谢印度常驻代表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乌克兰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希望它将得到一致通过。

议会联盟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清楚表明，它有着与联合国一样的崇高目标。议会联盟大力帮助加强各社会和各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环境与经济及社会发展等紧迫问题上的对话，从而对联合国的目标作出了充分的贡献。

我们深信，最近结合千年大会在纽约举行的各国议会议长会议是我们两个组织之间合作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大大有助于提高各国的当选议员之间对联合国在第三个千年开始之际所面临全球挑战的认识。它还增强了公众对联合国活动的了解以及对联合国的更大支持提供了一个机会。

如果说加入议会联盟对乌克兰而言具有特殊意义，这并非夸大其辞。在走上了社会真正民主变革的道路之后，所有国家议员在议会联盟范围内密集接触和不断交流经验，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我们在较短时间内已经做了许多事情，以确保在我国进行的政治

和经济领域改革进程加大势头，并变得不可逆转。法治和宪法的最高权威已成为指导政治现实的原则。总统和议会选举也以民主的方式平行。国内和平与公众和谐得以维持，从而加强了民间社会的基础。

今年2月乌克兰议会中民主多数的形成大大有助于在我国建立政治稳定的气氛，从而为提高法律制定过程的效力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此后，我们迅速通过了加强对我们独立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的法律，这些法律曾经遭到无理拖延。尤其是，我们成功通过了税务、民政和行政法规。土地法的通过是一个其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也为过的事件。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土地改革规定，勤劳的乌克兰农民将成为土地的真正拥有者。

在今后一个世纪里，人权原则的遵守，少数民族的权利以及社会正义的实现将在人民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如果不能实现这些目标，那么就不会有社会和谐；就不会有和平。此外，它们将推动经济和社会进步。在独立以来的若干年里，乌克兰——一个由130多个少数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成功避免了族裔间的冲突，维护了和平与国内稳定。这一点之所以成为可能是由于乌克兰政府和议会持续作出努力，在符合少数民族权利方面国际准则和标准的详细国家立法的配合下，奉行以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权利为基础的政策。这一点得到了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高度赞扬。

我还要回顾乌克兰总统决定提议乌克兰前外长博雷斯·塔拉修科先生为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候选人。我们希望，在即将于维也纳欧安组织下一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举行的选举中，他的候选人地位将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

最后，乌克兰要重申它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加强。我们希望，这一合作在今后几年里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乌克兰将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这一重要目标。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

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都赞成这一发言。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是一种长期的合作。事实上，在1947年，议会联盟是最早获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性咨商地位的组织之一。正如印度大使在出色地介绍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时所指出的那样，1998年，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合作协定的缔结再次强化了这一良好关系。

本项目是在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首次列入大会议程的。自那以来，这个项目每年都在审议有关决议草案的过程中成为全体会议辩论的议题。这一点以及每年有关决议草案的一致通过说明了会员国对它们的重视。

欧洲联盟对最近促使我们各国议会更密切参与联合国活动的事态发展感到高兴。在最近几个月里，国际社会在最高级别上庄严重申，它希望看到各国议会在国际生活中的作用得到更明确的确认。在议会联盟于2000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主办的各国议会议长会议期间，各国民选官员明确表达了这一愿望。

在2000年9月8日通过的《千年宣言》中强有力地发出了这一同样的信息。在那个场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

“通过其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加强联合国和各国议会之间在包括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以及民主和两性问题在内的各个领域中的进一步合作。”（[第55/2号决议，第30段](#)）

本着我们各国最高当局发出的这些信息的精神，欧洲联盟寻求充分承认议会外交对实现联合国宗旨的贡献。

各国议会议长一致通过题为“议员对21世纪国际合作的展望”的宣言当然是千年大会的高潮之一。

该宣言确认了各国议会能够在使各国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以及从而在建立一个更加和平、更加民主和更加繁荣的世界中发挥的国际作用。宣言为未来重申，议员的声音能够和必须在国际大家庭中听到。欧洲联盟加入了发起决议草案 A/55/L.20，因为欧盟坚信，该草案将让来自所有国家的议员的声音能够更加清楚地听到。

大会要求在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强有力的关系，以此显示它致力于将联合国向各国人民自己、向公众舆论以及向国际民间社会开放。这一开放努力符合秘书长在整个千年大会期间提出的最新倡议。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借此机会欢迎这些倡议。最终，这一努力将产生富有想象力的、大胆的集体努力，让这个最古老的国际政治机构在联合国中获得合法席位。

**施洛登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作为在各国议会联盟中包括 43 个成员国和 2 个议会的 12 国及其他国家集团主席，向这些听众讲话对我来说确实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以便强调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新合作的重要性。大会前些年来一直处理这一重要问题。许多国家代表指出，全世界和议会联盟中的议员发挥比以前更加重要的作用。

出席最近在纽约举行的各国议会议长千年会议的许多议长和议员特别高兴地听取了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在会上所作的讲话。当秘书长说在全球化时代能够最好地表达其公民利益的领导人莫过于代表世界各国人民的议会议长时，他着重强调了议会在当今全球化世界中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秘书长认为，必须倾听议会的声音，如果民主要在全球范围内兴旺发达，世界各国人民就必须消除其分歧，并团结起来追求全人类的共同利益，这一观点需要我们的全力支持。他认为，现在比以前更加需要议员对国际关系的展望，这意味着，联合国的所有努力需要议会方面、议会因素和议会支持。这一议会方面可以并且必须由唯一的世界范围国际议会组织、即于 1889 年建立的各国议会联盟来提供。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向议长会议所作的讲话强调，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现在必须找到新的方法，以便一道工作，而不仅仅是合作；它们必须努力在共同点上建立牢固的相互交往联系。

各国议会议长一致通过的题为“在第三个千年前夕议员对国际合作的展望”的《宣言》第四部分明确地涉及国际合作的议会方面。世界各国议会及其组织、议会联盟必须为国际合作提供议会方面。这一号召应该被理解为不仅是对执行一个方案的挑战。它必须走得更远：这一号召必须被理解为继续努力使联合国和议会联盟联合起来。这意味着为联合国提供一个具体的议会机构，其任务是支持联合国实行民主和世界范围内以法治为基础的国家，以及使方案执行更加可行。

两个国际机构、即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和相互交往将在加强民主管理机制和使联合国合法化方面要比其中任何一个组织试图单枪匹马地实现这一目标更加恰当和有可能。在这一方面，如果议会联盟能够作为议会方面或联合国的一个部门行事，联合国在当今世界中的业务能力将处于更加牢固的基础。

关于大会的今天会议，议会联盟 12 国及其他国家集团充分地讨论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在这里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一项决定。所有成员都强烈赞成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议会联盟协商，探讨如何在议会联盟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建立新的、牢固的关系。

我们准备并且愿意为这样一种关系应该看上去象什么问题这样一个问题作出我们的贡献。我认识到，议会联盟将不会是“联合国议会”。尽管我赞成有一个联合国议会，就象欧洲委员会议会一样，但我认识到，政治和法律制约因素阻碍这样一种展望。然而，我们必须清楚地知道这样一种议会方面或组成部分如何能够被联合国所接收以及它如何能够发挥作用。我要避免谈论两个同时存在的独立的世界组织。

因此，我们应该试图使联合国和议会联盟更加密切，这将意味着安排联合会议，通过在联合国的会议

和年会使议员、大会成员和联合国代表一起参加永久对话，以便持续不断地交换在全世界加强民主和以法治和共同价值观念为基础的国家所需要的意见。

最近的事态发展清楚地表明，各国议会在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中所做的贡献，需要得到改进而且能够得到加强。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议员们的声音应让全世界听到。我们必须取得这种信念：当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继续携手努力时，就能够更好地实现我们争取的目标。12 国和其他国家集团的 43 个成员国——以法制为基础的民主国家——提供它们的良好服务以帮助在日益复杂的世界中建立稳定。

我真诚地请在座的各位成员投票赞成的该决议草案。赞成票是把两个组织联系在一起的更深入和密切合作的第一步，从而为人民的利益建立一种制度。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大会每年对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状况的审议，证明了国际社会对两个组织的特殊关注，它们在一种商定的互利伙伴关系框架内，于各种活动领域中进行协作。

我在继续发言之前，谨感谢并欢迎我的朋友、乌克兰议员乌多文科主席，首先要祝贺他令人启发的发言。

我尤其高兴地注意到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同千年大会一道举行了各国议会议长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这次会议，是为了向联合国表示各国议会现在打算对国际合作的重大支持，各国议会联盟通过举行这次会议而完成了一项历史行动，向一种新的伙伴关系迈出了一步。这种新的伙伴关系的目标在于国际关系中的关键和敏感方面，例如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全世界的促进人权和人的声援。

塞内加尔国民议会议长谢赫·阿卜杜尔·卡特尔·西索科先生在这次历史性会议的辩论中发言时，极有意义地指出：

“各国议会是各国人民的正式呼声，因为他们产生于人民，而且体现了主权意志。一个全球议会可以对世界的平衡、坚定地建立和平、经济

和社会进步以及人的自尊地位作出决定性贡献，以利于国际大家庭中所代表的各国政府”。

我代表团认为，这种目标今天必须成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合作所应依赖的基石。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今天必须处理的优先目标，包括需要促进穷国的发展——两个组织始终一道努力确保这一全球化，它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它是公平的而且能够对我们各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作出适当反应。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在 1999 年 10 月于柏林举行的会议期间，就详细审查国际财政结构的必要性进行了辩论，并呼吁采取特别行动以帮助南方各国，从而考虑到尚未享受全球化利益的一大部分人类的关注。

秘书长的报告还使我们得以衡量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范围和多样性。所以，各国议会联盟在过去一年中继续审议有关裁军、和平与国际安全、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中东问题、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民主、善政和男女平等的问题。

在裁军与和平领域中，我国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4 月和 5 月在阿曼举行的各国议会会议上，各国议会联盟重申其对联合国裁军努力的支持，要求各成员国议会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各国议会联盟在这次会议上，欢迎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并决定为这一值得赞扬的行動的成功作出贡献。

关于中东问题，我个人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谨证实各国议会联盟隆重出席 2000 年 1 月的河内会议，议会联盟在会议期间重申其通过亚洲区域各议会代表团之间的对话而对和平进程的支持。1999 年 2 月在罗马，各国议会联盟还为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起并得到委员会支持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的会议作出了显著贡献。

这些例子并非全部，不仅显示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存在的合作的活力，而且表明它们的活动是如何吻合，两个组织的目标是如何完全相似。

在结束讲话时，我谨强调，为了尽可能的顺利运作，我们的世界需要团结在共同价值观和共同理想周围携手合作的各政府和议会以实现一个单一的事业——人类为首的事业、法律的事业、正义的事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事业。这是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有益合作的全部意义，这也是我国代表团支持由我的朋友印度大使雄辩地介绍的决议草案的原因，并希望它将得到普遍支持。

**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荣幸就摆在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发言。在往下讲之前，我谨借此机会向各位代表转达我们对加强各国议会联盟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重视。我们认为，这应成为新千年的一个重要常规。对于一个对广大会员国，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作出回应的有效、有活力和经过改革的联合国，这种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同联合国千年大会同时在纽约举行的各国议会（千年）议长大会来自 138 个国家的 150 位议长和 1 000 位代表参加，它是增加议会对国际关系和对促进联合国目标日益增加的贡献的重大事件。它还具有双重目的：促成议员们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更多的理解，同时让联合国听取议员们对会员国所审议的实质问题的看法。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由议长阿克巴尔·丹戎先生率领的印度尼西亚议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并作出了巨大贡献。

上月在雅加达召开的第 104 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是联盟为增进国际合作所作实质性贡献的持续努力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它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全球的关切和利益的问题的决议，呼吁保持制宪民主，将它作为确保人权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社会所有部门、包括妇女和少数族裔及其他易受伤害阶层，参与民主进程；再次承诺以对话和谈判解决内部争端和分裂；促进民主文化、善政和公民的民主权利。

在经济领域，会议呼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着人情味进行发展，并在全球化范围内开展对可持续发展的新做法，以便确保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

保护。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对参加该会议并使会议圆满成功各议会代表团表示我们的感谢。

正是在面对这些严酷现实的时候，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已变为当务之急。在这方面，令人欣慰的是从载于文件 A/55/409 的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在过去一年中这两个组织就好几个问题采取了相互加强的行动。报告指出了具体的领域，尤其是为促进和平与安全、民主和善政，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合作的问题。这些构成了确保所有国家安全的基础；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基础；建立一个将导致根除饥饿、贫困、文盲和疾病的平等的国际经济制度的基础。

作为一个继续不断的进程，发展是和平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这两个目标必须一起进行。国际社会的首要责任是通过紧迫和坚决的行动以克服人类的这些历史悠久的灾害。

民主已经成为全球运动。人们普遍承认民主的管理制度确保人民的自由以及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并谋求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持久解决。现在这些国家的公民有机会选择他们自己的命运。但是，他们需要时间来发展和变得成熟。在相互依赖和全球化的复杂和不确定的时代中，这些国家的挑战是怎样巩固它们的民主成就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速在国家制度中的社会-经济进展。

在这方面，联合国在协助这些新的民主国家中的作用将具有重大意义。关于未来促进由这些国家、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所提出的民主理想，联合国应继续讨论新的想法和做法。

我们印度尼西亚人充满了实现共同和平和普遍繁荣的普遍目标和促进公正与平等的国际和平的愿望，保证通过积极参与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为使这个世界成为更美好的地方以使各国人民能和谐地生活所作的联合努力作出我们的贡献。我们也再次承诺就有关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和根除贫困的问题协调这两个杰出而又有差别的组织的立场。这样，我们便

能以各国关系重大转变所需的勇气和毅力以单一的声音使人们听到我们的呼声。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印度尼西亚同其他会员国一起成为文件 A/55/L.20 所载“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荣幸就“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发言。在这一方面，我们希望回顾大会 1999 年 10 月 27 日第 54/12 号决议，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一年来通过决议和开展活动，支持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一系列重大领域中的活动。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是主权国家议会的一个全球组织。它创立于 1889 年，是全球一级议会间对话的一个理想讲坛。议会联盟开展活动，支持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合作，加强代议制民主。为此目的，议会联盟支持所有国家议会和议员之间的接触，协调和交流经验，它审议国际重大问题，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宣言，以敦促议会和议员采取行动；它推动人们更清楚地意识到代议制机构的职能，并加强和发展其采取行动的手段。

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所有文明国家都充分意识到，代议制民主和善政对各国人民实现发展、和平和解放是至关重要的。这一原则促成了各大洲的民主化浪潮。没有那个国家可以避免这一运动，企图逆流而动者只能拖延全球文明的浪潮带来的必然后果。因此，议会机构在社会中和与其他国家和共和体制的相互关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议会机构已成为民主和人权的监护者、国家及其统一的象征、公正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代言人。

在国际一级，议会外交已有了稳固的基础，有助于各国议会更好地探讨创造民主条件，支持社会和平、安全、发展和国际合作。议会联盟是议会间合作的体制性表现。议会联盟虽然历史悠久，但也是国际生活中一个生机勃勃的机构。

当然，布基纳法索不会抵挡这一民主更新的潮流。它通过第四共和国现有的体制，在 1991 年 6 月 2

日全民公决通过的《宪法》基础上，享有新生的民主。因此，我们的民主进程进入了第 10 个年头，现在是第二届议会。

对布基纳法索年青的议会来说，议会联盟是获得信息、交流和支持的来源。我们的议会全面参与议会联盟的历届会议，以加强自身的能力，与他人分享经验。由于这一努力，布基纳法索被挑选担任议会联盟的 106 届大会的东道国，该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在瓦加杜古召开。大会是议会联盟的主要法定机构，议会联盟以大会的名义制订了其全球立场和方针。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作为千年大会的序曲在纽约召开的各国议会议长会议，汇集了大约 150 名议会议长，将近 1 000 代表；布基纳法索担任了会议的总报告员。这又表明我国在议会联盟内为支持该一机构，推动巩固世界范围的民主进程发挥了突出作用。

关于今天讨论的主题——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布基纳法索完全支持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布基纳法索是该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对维护和扩展这一合作抱有极大兴趣，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报告（文件 A/55/409），确定了这一合作的可能范围和领域。此外，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已经建立了合作。1995 年 11 月，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表明它希望加强同议会联盟的合作，并为这一合作建立新的和恰当的框架。该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为此目的达成一项协议。1996 年 7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的该项协议对国际生活的若干重要领域表示了关注，其中特别包括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民主、施政和两性问题。

一般而言，是议会在国内实施国际法。具体到联合国，这一执行涉及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批准和通过其他形式遵守联合国的条约。因此，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必须扩大合作，因为一个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一个是作为国内法通过国际法的机构。

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证实了议会和议员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的有益和不可替代的作用。鉴于这一相互作用



用和这一关系，必须大力加强联合国与议会联盟间的合作。我们认为，这样做的最佳方式是进一步将这一合作制度化，象对若干其他组织一样，赋予议会联盟一个明确的地位。

布基纳法索希望看到实现这一点。因此，我们请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的朋友凌大使作了出色介绍的这份决议草案。

**布尔卡舒瓦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乐于成为由印度协调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国在经历多年的军事独裁后，最近刚刚恢复了民主体制，我们高度重视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合作。众所周知，以武力改变政府造成的第一个受害者是立法机构，因为在这种非法改变政府后，篡权者取缔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

其结果是，所有新生民主国家的立法机关都程度不同地最少接触管理的进程，成为机构能力和记忆最薄弱的部门。因此，重要的是我们在国家一级、次区域一级、区域一级、甚至全球一级采取措施加强和巩固这一同行政和司法部门构成现代代议制民主国家的基础的重要政府部门的的活动。

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范围和内容都在加深和扩大，尽管只是在最近才将这一项目列入我们的议程。尤其令人鼓舞的是，各国议会联盟本身开展了许多活动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民主和性别等问题方面。

尼日利亚渴望看到联合国和议会联盟的互利关系进一步发展。议会联盟的机构建设方案过去曾给一些非洲国家带来好处。由于民主正在非洲得到巩固，我们相信这些以及其他专门为非洲新生民主国家设计的方案将在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的合作架构内得到执行。

对最近刚刚建立了这种管理体制国家在民主方面取得的成功感到满足，这是极不明智的。作为民主进程组成部分的那种经常的激烈辩论和不同的看法

和意见，可能被看作是歧见和争端，导致政策的失败。没有比立法部门更容易出现这种误解的了，这一部门对立法和执法机构都明确规定了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和政党一级对这两个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官员进行协调。因此，在联合国-议会联盟合作架构内为非洲各国议会制订方案，非常令人欢迎。

尼日利亚代表团期望这一合作和机构建设方案将继续得到加强，以便使非洲人民受惠，许多非洲国家的合法要求和愿望还没有实现。这种情况很可能是由于个别的非洲国家面临的资源困难造成的，但在许多情况下也是由于没有代议制政府而造成的，即使在代议制政府，对于政府各个部门各自的作用也存在误解。

我们赞赏议会联盟致力于帮助联合国，使其工作具有议会的方面，与此同时，我们要求，考虑到资源带来的限制，应该对优先领域进行切实的评估。在这方面，应该关注民主与发展，特别是应该关注促进善政、透明度和负责任。同样应该首先关注新生民主国家的经济发展，包括对减免债务、减贫、消除艾滋病/艾滋病一级疟疾和肺结核等疾病的关注。必要时，各国家议会也应该帮助联合国从速审议和批准所有旨在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措施。需要在国家一级通过有力的立法行动对付这些挑战，将国际协议变成适当的法律。

最后，我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所有参与建立联合国与其方案、专门机构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多方面关系的人表示赞赏。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随时准备参与进一步实现这一关系的目标。

**乌丁先生**（孟加拉）（以英语发言）：孟加拉欢迎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 26“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报告。我们十分赞赏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在通过决议和开展活动支持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民主、管理和性别问题方面的行动所发挥的作用。

孟加拉同其他许多民主国家一道参加了最近在纽约召开的各国议会千年议长大会，并协商一致通过了“议员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合作的展望”。

因此，我们坚信《联合国宪章》庄严阐明的理想，并再次呼吁会员国共同努力应付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民主、对人权的尊重、可持续发展以及谋求社会进步。我们还申明议会联盟通过的《世界民主宣言》的各项原则，并保证将为建立民主文化而努力。

作为国家议会的一名成员，我坚定地申明孟加拉国坚持民主，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捍卫民主和民主原则。我还借此机会自豪和崇敬地回顾 1971 年我国数百万名同胞为建立民主法制作出的牺牲，我向他们表示敬意。此刻，我谨引用我国议会议长在各国议会千年议长大会议上的讲话。他说：

“我们可能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但我们并不代表最不发达的民主制度，因此我们愿意并热切希望捍卫我们的经济独立，利用全球化世界的各种有利之处。”

孟加拉国欢迎议会联盟鼓励议会采取行动支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后续行动。我们还赞赏议会联盟在于 2000 年 6 月 7 日就“通过男子与妇女之间的伙伴关系促进民主”这一主题组织了政府、议会和国际组织的三方协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议会联盟的协商确实非常有助于各国议会成为掌握了最新信息的现代立法机构。

孟加拉国请议会联盟参与正在展开的和平文化国际年，并谋求它在即将来临的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中给予支持。我们相信，议会联盟能够在建立世界和平、人权和善政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因为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的立法者都能够利用各自的制订法律进程来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关于和平问题，我谨引用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纳的话：

“有一种我们所有人共有的价值观念、一种理想和一种梦想，那就是和平。我们都十分热爱和平。我们认为在全世界和平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把和平视为一种基本人权。我们决心不惜一切代价实现、维持、促进和加强和平。”

最后，孟加拉国对秘书长期期待着加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前景表示欢迎，并坚信这种联系在新的千年即将到来之前对人类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们已成为印度代表介绍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努力，人们能更经常和更清楚地听到全球各国人民的声音。

**费格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作为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澳大利亚代表团的两名议会顾问之一，我高兴地参加了这次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的辩论。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联合国、议会联盟以及会员国为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联系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我们支持印度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要求我们探讨联合国同议会联盟可以何种方式建立一种新的、正式的关系，以反映议会联盟的特殊性质以及这两个机构能够对相互工作作出的贡献。

议会联盟的成员来自 140 多个国家的议会和国会，并有 38 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因此它提供了一种独特的论坛，用以讨论从国际和平与安全到增进人权和环境等一系列范围广泛的主题，并交流关于这些主题的观点。

通过它的各次会议和报告，议会联盟已具有潜力，向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就影响国际社会的各种问题提供来自全球各地的不同观点——立法者的观点。这些观点通常与当今政府的意见相一致，但它们也反应出其他政治利益和关切问题，包括社区团体、非政府组织、企业界和工会的政治利益和关切问题。立法者的观点与私营部门或更广泛的民间社会的观点一样，对于政府间一级的审议和决策是非常宝贵的。

澳大利亚认为仍然有加强协调联合国和议会联盟活动的余地。在一种更为正式的关系中，议会联盟或许可能安排它的会议和工作日程，使它们与联合国的讨论范围相联系，例如研究全球化对就业和劳动标准的影响，或者对编制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战略的影响。

我们注意到，议会联盟具有一种有效的委员会结构，可有效地通过它的调查和报告，协助联合国的审议工作。议会联盟可能有向联合国大会具体的委员会提交报告供进一步审议。

联合国甚至是它的会员国面临的持续挑战之一，是如何维持各国立法机构和立法者对国际制度的目的和目标的支持。事实上，在各国政府和人民努力对付经济和社会全球化的强大影响时，这一挑战是日益变得更为严峻，而不是更容易对付。

议会联盟可以以它为联合国的审议提供投入的同样方式，也提供一种机会，用以加强议会对联合国工作的了解和支持。重要的是，议会联盟可通过它的成员，对一些常见的——但往往是根深蒂固的——对于联合国的错误观念提出反对意见，并促进议会进一步察看加入联合国系统的益处和义务。

联合国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得到会员国对联合国系统的持续承诺。在一小程度上，这种巩固的开端必须是建立起与诸如议会联盟等组织及其成员的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因为这将有助于找到新的合作领域。

**胡迈米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去年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就在几个月之前，就在被称之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于2000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本大会堂召开了各国议会议长会议。

这次会议的举行，是作为反映各国愿望和关切问题的国际机构的联合国与代表世界各国人民的关切和希望的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之间合作方面的重要里程碑。这次会议强调了这两个组织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它强调联合国必须考虑到议会联盟的意见、建议和决定，因为该联盟代表并反映了各国议会的意见，而各国议会又代表各国人民的意见。《联合国宪章》一开始就提到“人民”这个词：“我联合国人民”。

鉴于存在着十分严重的国际不平衡现象，也鉴于美国力图制止联合国机构作出不利于它的自私自利

的利益的决定，联合国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倾听各国人民的意见。议会联盟旨在使联合国听到各国人民声音的努力，使国际决策进程增加了民主的因素，并确保法治。缔结联合国和议会联盟间的合作协定，已继续使人们十分关心旨在加强联合国活动的各种国际活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领域内的活动。

在这一阶段，我要强调议会联盟大会第104次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该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强调了议会联盟更加重视人民由于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而面临的各种问题。该决议所载的原则被认为是实行这些制裁的准则，因此联合国应考虑到这些原则，因为它们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的代表的意见。

最后一项决议草案强调，应避免经济制裁，而且如果施加制裁，必须明确界定其目标，必须有时限。此外，不应施加全面经济制裁，因为它们伤害太多无辜人民。这项决议还强调制裁包括人道主义目的例外的必要性。

关于对伊拉克施加的经济制裁，议会联盟的决议包括一个清楚的段落，其意思是，安全理事会应取消所有全面制裁，包括对伊拉克施加的制裁，应根据上述各项原则重新评价整个制裁制度，包括目前生效的制裁。这无疑反映世界各国人民决心结束全面制裁对各国人民的灾难性影响，并确保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制裁导致各国人民的痛苦。因此，要求安理会听取联盟的呼吁，如果伊拉克履行会员国托付的任务，便取消对其施加的全面制裁。我们还呼吁联盟适用其决议，以便安全理事会放弃诉诸制裁作为剥夺各国人民基本权利的经济和政治手段。

我们再次重申，有必要发展议会联盟同联合国的密切关系，以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以期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基于这项原则，伊拉克已成为文件A/55/L.20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没有比国际关系民主化更紧迫和更重要的

任务。没有民主化，和平、发展及合作的努力是徒劳无益的。联合国负有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责任。

全世界议员最近在各国议会议长大会上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及其宗旨和原则。最后宣言确认议员有必要对国际关系，特别是对联合国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根据 1999 年 10 月 27 日第 54/12 号决议，作为千年首脑会议和大会筹备进程组成部分举行的这次会议，在突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合作的范围和加强方面具有特殊意义，并要表明全世界议员今后通过议会联盟对联合国工作作出更大贡献的潜力。

古巴代表团欢迎并支持这两个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并认为会员国和世界议员应富有成效地扩大其关系。议会联盟驻纽约联合国联络处于 1998 年 3 月开始工作，辅助并极大促进了这种合作。秘书长在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报告(A/55/409)中表示希望，今后这两个组织之间将有更大和更密切的合作。

然而，联合国东道国对给予签证使某些国家议会代表出席各国议会议长大会所采取的立场，不幸地反映严重缺乏对这些目标的承诺。古巴的参加受到东道国当局武断和歧视性决定的阻碍。这项决定拒绝发给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签证，各国议会联盟没有办法，只能作为既成事实接受违反其基本原则之一的行为。

美国当局有义务遵守其作为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承诺，并为与其直接有关的活动提供所有便利。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行为使东道国当局同美国国会一起抵制各国议会联盟。

迄今各国议会联盟的基本原则一直得到严格遵守，即联盟只能在其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得到邀请，而且其代表得到保证他们将收到参加的必要签证时，才能开会。这项原则充分有效，不能被忽视。古巴完全支持使其成为普遍性国际组织的这项各国议会联盟基本原则，并重申完全遵守它的必要性。

古巴代表团感谢各国议会议长大会所有参加者以及议会联盟有力地反对联合国的东道国当局拒绝为某些国家议会代表发签证的决定。

最后古巴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重申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没有例外，根据我指出的原则——向出席将于 2001 年 4 月 1 至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05 次会议的各国议会联盟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发出邀请。

**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正如在《千年首脑会议宣言》和“议员对国际合作的展望”中商定的，面对无数挑战，民主和法治是应坚持的最基本原则。其重要性在于，促进民主机构和代议制进程是成功地对付这些挑战的基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国际议会联盟不仅对于促进各国民主原则而且对于支持和推进有关每一个重要的全球规模议程的艰巨任务所做的贡献，诸如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和男女平等问题。我国代表团还赞扬秘书长科菲·安南作出努力为尚未解决的任务确定优先事项，并协调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之间的工作。

千年首脑会议详细叙述了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挑战和任务，通过各国人民及其代表们的广泛支持，这些只会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通过同国际议会联盟的合作关系将能更好促进其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

大韩民国政府一直同其国民议会密切合作以保持对联合国工作各个方面的承诺，包括我们继续支持维和行动，特别是在东帝汶。

自从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问题列入大会第五十届全体会议议程项目以来，大韩民国一直全力支持这一合作。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之间的密切协调对于除其他外，促进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 and 使其代表直接介入这些全球议程来解决欠发达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2000 年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是里程碑年。我们特别高兴看到各国议会议长大会圆满成

功，这表明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之间积极的未来关系具有巨大潜力。

我们很高兴看到同千年大会协调举行的各国议长大会确认了对付我们面临的挑战所需要的指导原则，并强调必须增加议会对联合国工作的投入。我们认为这次大会大大有助于整个千年会议。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的“议员对国际合作的展望”为我们剖析了与千年宣言一致的全球议程。

基本共同看法，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可以感到高兴他们有足够的机会超越宣言培养富有成果和实质性的关系。在这方面，诸如国际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发展基金之间确定的旨在帮助许多国家中发展民主机构的努力的务实方案应该得到鼓励。我们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之间的切实方案能够生根的领域。

国际议会联盟已成功地支持在诸如裁军、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环境和两性平等问题等领域中推动确定新的规范。然而，国际议会联盟通过鼓励各国议会批准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制订的公约和条约并为实施有关方案和承诺所需要的经费来确定新的国际制度方面可以起更关键的作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自从1996年合作协定以来双方关系继续扩大。让我来借此机会提醒大家注意国际议会联盟驻纽约联络处的值得赞扬的努力，特别是他们对千年会议活动所做的贡献。

我们在为千年首脑会议圆满结束采取后续行动时现在面临如何将其成果最好地变为现实的极为重要的任务。我国政府共同提案了有关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议会联盟之间更强有力的关系将的确有助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还赞赏印度代表团介绍这一决议草案。

最后，允许我重申大韩民国承诺推进联合国和国际议会联盟之间的关系和承诺使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更接近人民的事业。

**瓦萨洛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十星期前，这个大厅是一个十分特殊的活动的场所，即各国议会联盟成员的各国议长大会。世界各国议员代表及选民发言的合法性同我们作为政府代表发言的合法性并行不悖，他们在千年首脑会议前夕在这里开会。

有几天我们进入这个大厅时发现坐在我们位子上的是一些虽然面孔熟悉但却很少或从未光临过这一大厅的人；这些面孔使我们想起我们地方政治舞台和我们在联合国这里不太习惯的相互对骂。

我们的议长们和议员们聚集在这个楼里表达他们对一些理念的看法，这些理念后来不久就写入千年宣言。他们的确表达了他们的观点，我们对此表示感激。

但是议长大会达到了另一个目的——它成功地使若干理念浮现了出来。首先是我们在这里所做的工作和议员们在类似环境中被要求在国内所做的工作之间的联系。我们不应该说联合国或者某国议会在对付国际挑战方面更重要。这么说就无异于辩论在提高普通人民生活方面到底是国家政府还是地方政府更有效力。实际情况是没有对方的合作与支持，双方都不可能取得满意结果。

外交官们可能得到这样的印象，即在这些大厅中提出的办法实际上可能使各国解决问题——如果各国议会能顾全大局而不要为当地的看法所完全左右。

另一方面，地方议员往往感叹来自国际论坛的解决办法同实地情况脱节并同国家利益有时相矛盾。

我国代表团认为，议会联盟的议长大会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联合国这里和我们各国立法机构的议程在许多领域都有联系，更重要的是，只有通过这两个代表制机构相互理解与合作，我们面临的许多挑战才能得到解决。尽管如此，应该尊重以两机构不同性质为基础的分工。

议长大会还有另一个目的，即提请大家注意我们各国议会的工作方法，并把这些方法同我们联合国自身的方法进行对比。也许人们可以从这些方法中吸取

经验——在这方面，我指的不仅是议长大会在其工作程序中成功展示令人羡慕的守时精神。各国立法机构也同联合国一样是代表大会，它们对广大人民负有沉重的责任，人民经常依赖立法机构保证其权利、自由和生计。尽管如此，联合国的作法和我们各国议会作法之间的差异相当突出。虽然议员们都毫无疑问同我们一样有能力彼此进行无休止的论战，但议会在其许多工作中有更大的紧迫感，并更渴望切入主题、作出结论。我们许多人都在起草发言时扪心自问我国就这一特定问题的发言必须包括什么内容，而议员们则似乎扪心自问可以给辩论增加什么新的角度或论据。即使他们这样做是出于他们自己的特殊原因。

议会的常用手段包括立法措施，但在联合国，这种手段还包括决议。立法机构决定支持许多意见和行动，但它们很少年复一年地以同样方式这样做。显然，联合国面临许多危急政治局势和关切，必须在历次大会届会上加以重申。但我们每十二个月就提交本机构的所有决议草案都是如此吗？为什么各国议会对通过一次不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感到满意，而联合国却认为必须每年重复阐述这个问题，当然，整个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都应该审视我们利用这个不可或缺机构的方式，也许也应该准备向我们各国议会学习。

各国议会联盟除了给联合国自我审查提供机会外，还参加了众多有价值的主动行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议会联盟合作的报告明确表明，其中许多主动行动都同联合国也在处理的问题相巧合，我国代表团对这项报告表示热烈欢迎。议会联盟参与处理这些问题的更重要价值在于，它可以因其独特性质和成员而作出特殊贡献。

虽然马耳他一直在联合国内支持旨在地中海实现和平和共同发展经济利益的各项主动行动，但议会联盟为排他的地中海政治对话提供了第一个平台。马耳他同其他国家一起在 1990 年代初提出在议会联盟内建立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自那时以来召开了三次各国议会联盟地中海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是今年 4 月在马塞召开的。用外交部长约瑟夫·博格先生的话说，

“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多年来不断交换意见，给我们明确展示了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领域使提案国达成共同谅解的特征”。

该会议的成功促使我们提议使该进程体制化，我们现在正在努力把该进程改造成一个地中海国家议会。去年在雅加达召开的第 104 次议会联盟大会一致赞成最终建立该议会。我们认为，在议会联盟内建立地中海国家议会是一个质的飞跃，它将给该区域提供独特的政治环境，使地中海国家平等地一起参加他们自己的区域论坛。

虽然联合国在设法解决地中海盆地若干古老并有时令人沮丧的问题方面正在发挥其作用，但同议会联盟等组织及其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可以给联合国提供补充其自身努力的宝贵利益。

我国代表团非常支持法国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提及的议会联盟的许多其他主动行动，马耳他对这项发言表示赞同。马耳他继续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议会联盟的合作，因此，再次成为这项我们将不久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非常高兴地参加了本次辩论，100 多年来，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在促进各国议员间的合作与理解方面一直是一支日趋强大的力量。联合国同各国议会一样也意味着民主和参与、谈判和代表。

各国议会联盟多年来一直在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任务时明确表明，它也抱有联合国尽力实现的目标。议会联盟有助于在广泛问题上——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到和平、铲除贫穷、安全与人权——加强各社会和各国之间的对话，从而为联合国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十分自然和必要。创建更稳定和更公正的国际秩序是我们共同的努力。

例如，议会观察员参加大会是巴西的长期作法，这种作法给我国国会议员同其全球同事互动提供了机会，其他议会联盟会议也是如此。这是国内事务和国际事务之间密切互动的自然结果。在经济领域只举

两个例子，实际上，巴西的国际贸易现状和拉丁美洲经济一体化——特别是巩固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都是巴西国会议员每天注意的问题。在政治和法律领域，巴西对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国际承诺和我们参加导致创建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也是巴西国会非常关心的问题。

我们对 2000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在联合国召开的各国议会议长大会的结果感到很满意。题为“在第三个千年前夕议员对国际合作的展望”的宣言对千年大会的工作是极其宝贵的贡献。

巴西很荣幸成为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55/L.20)的提案国之一。我们确信，如果两者间今后的合作得到进一步扩大和加强，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就会变成推动国际社会进步和共同发展的更有效的工具。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就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合作提出宝贵的报告（A/55/409）。埃及代表团高度重视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辩论。

正如联合国是由世界各国和政府代表组成的一样，各国议会联盟是由世界人民的代表组成的。因此，议会联盟是联合国的特殊的对应组织，必定会在国际一级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要的贡献。

我藉此机会重申，埃及高度重视各国议会联盟的活动和加强议会联盟同联合国的关系：议会联盟是表达世界人民的意愿和他们的希望、关切和优先考虑的一个重要场所。

埃及代表团认为，根据现有规定和决议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关系，符合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千年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千年宣言》建议加强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包括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和民主以及其他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领域的合作。

联合国同议会联盟的合作反映在各国议会议长大会的召开上。会议是利用千年首脑会议空隙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在联合国召开的。会议的《宣言》概述了新千年开始之际世界面临的挑战，提出了各国议会打算如何根据国际社会的利益对付这些挑战。《宣言》重申了议会联盟对法治和尊重人权和民主的崇高原则的承诺。我们希望这些原则将指导国际社会的行动。

议会联盟在表达世界人民的意愿方面具有主导作用。正因为如此，必须考虑议会联盟的决定和决议，国际社会应该倾听世界人民通过议会联盟表达的声音。

埃及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议会联盟今年 10 月雅加达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的重要决议。该决议涉及必须停止中东的紧张局势，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巴勒斯坦平民，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推进和平进程。议会联盟的决议谴责了以色列的挑衅行为。以色列不尊重伊斯兰圣地的不可侵犯，激起被占领土发生暴力。结果使几千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受伤，几十人死亡，包括许多儿童。决议呼吁以色列结束在其所占领土内的军事行动，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决议还进一步重申该公约适用于所有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决议得到了世界各国议会的大约 1,000 议员的支持，再次表明各国议会联盟是世界人民的声音，是不公正和占领的敌人。

最后，我表示支持大会面前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A/55/L.20）。我们请各国代表团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这样，我们都可以表明我们对于加强这一合作的重视，表达我们希望在各个层次上加强这一合作的真诚愿望。

**塔拉布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千年首脑会议前夕召开的各国议会议长大会令人信服地说明议会外交有巨大的潜力。正如俄罗斯国家杜马主席和出席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成员根纳季·谢列兹尼奥夫先生在会议上所说的，议会外交正在成为国际对话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国议会通过其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准备在解决人类在新世纪面临的多方面问题上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秘书长报告（A/55/409）表明，各国议会联盟的工作今天所包括的广泛内容与联合国工作的主要领域相吻合。这些领域包括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加强民主和法治、提供妇女地位和文明间的对话。

我们有理由对俄罗斯议员参加各国议会联盟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参加联合国部分的活动感到自豪。俄罗斯议员在议会联盟争取世界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男女在政治中的伙伴关系以及议会妇女成员的会议等重要领域的贡献特别明显。

此外，参加议会联盟的工作，是俄罗斯议会学习国际议会制度、建立民主机制和国际政治方面经验的一种重要的方法。议会间的广泛联系和议员出席国际论坛和谈判，对于国家杜马和联邦委员会批准国际条约方面的工作质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的立法机关批准了 250 多项国际协定，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俄罗斯与美国签署的《第二阶段裁武条约》。

俄罗斯联邦政府欢迎并鼓励我国议会成员对国际活动采取建设性和积极的态度。除伏拉基米尔·普京总统外，俄罗斯联邦出席千年期首脑会议的正式代表团还包括国家杜马第一副议长 L.K. 斯里斯卡和国家杜马外交委员会主席 D.O. 罗戈金，这并不是巧合。

各国议会议长大会在最后宣言中宣布，将在国际合作中注入议会因素，这个目标值得充分支持。议会联盟这样独特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与联合国工作，促进实现各项目标，这终将促进国际关系进一步民主化。这体现了目前趋势中的议会因素，这种趋势是，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增强民间团体在当代生活所有领域的作用。必须在这个大厅内听到人民的声音，特别是听到其选举产生的代表的声音，从而促使在这里派有代表的各国政府作出正确和明智的决定。俄罗斯认为，联合国与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不仅

是解决各种棘手国际问题的重要支助机制，而且是加强联合国本身的手段，是加强本组织权威的手段，各国立法议会成员可以促进本组织工作，从而可以加强本组织权威。

在最后宣言——“第三个千年期初期各国议会与国际合作的展望”——中，各国议会议长毫不含糊地指出，联合国的作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必须成为广泛和有效全球合作的基础。这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深信，加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将促进实现这个目标。这也是我们对印度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评估。我们谨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并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该项目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代表已经发言完毕。

我们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 A/55/L.20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在提出该决议草案之后，下述国家加入为 A/55/L.20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哈马、不丹、哥伦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挪威、俄罗斯联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赞比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 A/55/L.20 号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 A/55/L.20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5/1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26 的审议。

下面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为 10 分钟，第二次限为 5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夏克汗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埃及代表利用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的辩论对我国进行了政治攻击。我的理解是，关于中东问题的雅加达决议并未谴责以色列，而是呼吁双方努力结束暴力，恢复谈判。仅仅在两个星期之前，埃及友好地担任了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的东道国，在这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达成了结束暴力的协定——今天，我们正在努力执行该协定。这次首脑会议认识到，冲突双方都有受害者，双方都必须采取行动，结束暴力。事实上，埃及穆巴拉克总统在会上指出，双方必须回到和平进程上，必须结束暴力循环。埃及代表企图诋毁以色列，因此，其发言至少不能体现埃及公开的、非常受感激的角色——中东和平进程支持者和促进者的角色。从政治方面如此玩弄议会联盟雅加达决议只会破坏议会联盟——我们地区各方都尊重的一个组织。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再次企图窜改和歪曲巴勒斯坦暴力行为升级的事实，企图逃避责任。以色列代表无视铁证如山的事实：暴力是因挑衅性地强闯阿克萨清真寺而引起的，也是对这种行为的反应。此后，武装到牙齿的以色列占领部队几乎每日每时都在对巴勒斯坦平民——不分男女老少、甚至包括不到 10 岁的男女学龄儿童——施加暴行，粗暴地践踏人权。

令人百思不解的是，以色列竟然无视其在这方面的责任——这是久已确立和有文件记载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仅仅举几个例子——毫无例外地指出，以色列在这方面承担着责任。

难道这些不同论坛所代表的国际社会都错了、而以色列却是对的？以色列可以欺骗一些人于一时，欺骗所有人于一时，但却不能永远欺骗所有人。

最后应指出，以色列必须与其巴勒斯坦伙伴共同努力，争取实现和平——持久和永恒的和平，其基础是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充分尊重并承认巴勒

斯坦人民各项合法权利、包括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自己国家的权利。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用宗教措辞描述当前的暴力并企图把以色列的行动描绘成对其它宗教信仰的神圣性和完整性的威胁，这是极其没有诚意的。当前的暴力完全与任何宗教争端无关，任何建立这种联系的企图都纯属虚构，是为了故意扩大冲突、加剧宗教分裂和在没有宗教间紧张关系的地方制造这种紧张关系。

最无耻的煽动宗教争端的企图是巴勒斯坦枪手最近采取的行动，他们故意在贝特贾拉村的基督教建筑物内或附近占领据点，从那里向邻近的耶路撒冷 Gilo 居民点的犹太居民开枪。这种利用宗教地点的令人震惊的行为，目的不仅是为了杀害犹太人目标，而且是为了引起以色列人还击，这种还击将破坏基督教圣地并激起基督教世界对犹太人的愤怒。

埃及代表再次提到的对以色列反对党领导人阿里尔·沙龙参观圣殿山的所谓挑衅行为的坚持不懈的关注也源于类似的动机。一位以色列政治家对犹太教最神圣地点的参观一再被描绘成好象一定明显是对穆斯林的冒犯行动，其目的是进一步企图扩大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冲突，并把它重新说成是犹太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冲突。

遗憾的是，这并不是唯一的例子。各种阿拉伯发言人抗议耶路撒冷犹太化的再三重复的咒语，从历史角度可看作是滑稽可笑的，如果这不是在对犹太教信仰者采取无耻的恶意、亵渎和非人化态度的话。耶路撒冷不需要犹太化。在犹太教圣经里，这座城市被提到数百次，它是犹太教仪式的核心主题，曾经是犹太人持续存在 3 000 年的地点。

其它例子还很多。根据与巴勒斯坦警察的协议临时撤出的纳布卢斯的约瑟夫墓被残忍地毁坏，犹太教仪式用品被焚毁和亵渎。随后在该地点重建了一所穆斯林清真寺。杰里科附近的古代 Shalom Al-Israel 犹太教会堂成为巴勒斯坦人纵火的目标。伯利恒附近的拉结墓一再遭到巴勒斯坦人用机关枪扫射。

如果是对任何其它宗教或在世界任何其它地方犯下这类宗教暴行，将会引起全世界宗教界的公开抗议和谴责。由于巴勒斯坦人向犹太教礼拜者投石块，犹太教最受敬重的祈祷地点西墙在犹太新年这一重要节日前夕被迫关闭，这相当于在圣诞节撤出圣彼得广场或在麦加朝圣高潮关闭麦加的克而白。

然而，巴勒斯坦人继续坚持说，所发生的丑剧、对圣地的最粗暴侵犯和最不能饶恕的挑衅行为，是一位以色列政治家对其人民的最神圣地点的短暂访问。

我还必须对埃及代表就最近冲突过程中已被广泛宣传的巴勒斯坦儿童死亡事件所作的发言作出回应。似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仅在可叹地寻求利用这些死亡事件以赢得国际同情和推进他们的政治目标，他们似乎在故意阻碍人们努力问一个重要问题：首先这些儿童在事发现场干什么呢？

听到各种阿拉伯发言人强调他们的儿童被以色列杀害真令人厌恶，好象在说每个失去的儿童实际上是一次斗争的胜利那样。几乎不用说，这种活动是无耻地违反国际法和公认的行为规范。这不仅是对以色列的冒犯，而且是对有道德的全人类的冒犯，应当受到国际社会的有力谴责。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似乎因为我讲英语，我讲的话没有被理解。但我认为我说的是清楚的。以色列代表象往常一样在歪曲事实和把事情搅乱。他谈宗教，然后指责别人谈宗教。这并不是什么新东西。

埃及代表团忆及在最近的各国议会议长大会上，来自世界各地、代表所有文化的 1 000 名议员以多数通过的决议的两个段落。有关的两个段落明确回顾以色列代表刚才提到的以色列官员的名字，我们都认识到暴力的原因是**对哈拉姆谢里夫的挑衅性参观**。这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而不是埃及说的事情。

遗憾的是，以色列代表没有看各国议会联盟的决议。他把事情搅乱并歪曲事实。当然，如我用英语所说的那样，这些是违背事实的。

## 议程项目 8

### 第五十五届会议组织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延长第 4 委员会工作时间问题征求各位代表的意见。

各位成员将记得，2000 年 9 月 11 日大会第 9 次全体会议核准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那就是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即第四委员会应在 20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之前完成其工作。但是，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主席通知我，该委员会无法在 20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之前结束其工作。

我的理解是，该委员会的会议需要一直开到 20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该委员会的工作时间延长到 20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为止？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